

振兴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振疫防指办〔2022〕52号

关于各类恢复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

各镇街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按照《关于全市精准分区分级分类防控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各类恢复生产经营单位疫情防控管理，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现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恢复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单位要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恢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要严格执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二、恢复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注册“振兴码”，经属地镇街和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备案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振兴码”要设立在场所出入口显著位置，做到“逢门必设、逢进必扫”。

三、恢复生产经营单位要安排专人严格落实进入场所人员扫“振兴码”登记，查验“辽事通健康码”及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恢复生产经营单位要确保口罩、手套、消毒剂、测温仪、洗手液等防疫物资充足。

五、恢复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做好环境卫生清洁、消毒和通风等工作，每日至少进行2次场所内消毒，登记消毒记录。

六、恢复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货物出入库明细台账，做到货物来源可追溯，暂不得经营冷链食品。

七、恢复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要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每日主动参加核酸检测，持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上岗。从业人员执行封闭管理或网格内“点对点”闭环管理。

八、各类恢复生产经营场所要严格实行限流、限距管理措施。购物区、结账区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应当划设“两米线”。

九、广大市民应当严格落实个人防护责任，按频次按要求参加核酸检测，不参加核酸检测的人员一律赋“黄码”，不得进入公共场所，造成疫情传播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人员出入各类场所应主动扫“振兴码”登记和出示“辽事通健康码”及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自觉在公共场所全程佩戴口罩，保持有效社交防护距离。

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落实疫情防控规定情况的指导、服务和日常监管，各镇街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未落实防控规定，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坚决予以处罚和关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振兴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